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324/Add.1
27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 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埃及）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第一七五〇至一七五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根廷代表在第一七五〇次会议上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伊朗、挪威和瑞典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L. 1262）。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新西兰、巴拿马、秘鲁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2. 主席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七五二次会议上宣布对该决议草案（A/C. 5/L. 1262）提出的下列修正案：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后面加入“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371(1975)号”

(b) 在第二节第2段句前加入“尽管有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大会第3374(XXX)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

3. 在同次会议上，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将第A/C.5/L.1262号订正决议草案下列各段分别表决：

- (a) 第一节以七十七票对三票、十一票弃权通过；
- (b) 第二节第1段以七十九票对四票、十三票弃权通过；
- (c) 第二节第2段以八十一票对四票、十一票弃权通过。

4. 经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A/C.5/L.1262)以八十二票对五票、十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面第7段)。

5. 委员会然后无异议通过菲律宾提出的决定草案(A/C.5/L.1265)(参看下面第8段)。

6. 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5/SR.1750-1752)反映了各方就上面各项决定所作的保留和所表示的意见。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
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①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②,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40(1973)号,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1974)号,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1974)号,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1975)号,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1975)号以及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78(1975)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101(XXVIII)号,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B(XXIX)号和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第 3374(XXX)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和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 对此可以提供的捐助, 能力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 1874(S-IV)号决议及其他各项决议曾经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1. 决定拨给大会第 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 4,000 万美元, 这笔款是同一决议第二节第 4 段为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行动所核准和分摊的;

① A/10350 和 Corr. 1 和 Add. 1.

② A/10378.

二

1. 决定为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行动，拨给特别帐户 94, 275, 000 美元；

2. 尽管有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大会第 3374(XXX)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于大会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安排进行任何审议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之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还决定：

(a)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a)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同段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59, 638, 365 美元；

(b) 由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b) 段所提到除葡萄牙以外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同段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32, 674, 432 美元；

(c) 由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c) 段提到的会员国包括葡萄牙在内，按照该决议同段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1, 932, 638 美元；

(d) 由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 段提到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同段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十二个月期间的经费 56, 565 美元；

三

1. 为本决议的目的，重新确认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3 段所载“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的定义，但须将葡萄牙包括在这些会员国内；

2. 强调需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证联合国紧急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四

1. 决定将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一比绍列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数额将根据大会第 3371 (XXX) 号决议 A 部分(d)段的规定加以计算。

2. 还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5. 2 条(c)的规定，将截至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和几内亚一比绍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作为杂项收入，和上述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相抵销。

8. 第五委员会又建意大会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③第 46 至 49 段内所提的意见。

- - - - -

③ 同上。